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707,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深圳力合于 2014 年 6 月投资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登陆科创板。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力合符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深圳力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 2,853,57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745,38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1.89%，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108,18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1.2%，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力

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力合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45,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深圳力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超出减持计划 17 股。在发现上述情况后，深圳力合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力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07,140	6.18%	IPO 前取得：5,707,1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深圳力合	2,853,587	3.09%	2020/12/17~ 2021/4/8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34—46	112,301,623.00	已完成	2,853,553	3.09%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深圳力合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45,387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8,200 股，超出减持计划 17 股，存在大宗交易超额减持情况。深圳力合在发现上述超额减持情况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深圳力合及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深圳力合及公司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